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小調字第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威儒　　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花蓮北埔○○○00000○0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雖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然被告現於空軍暨飛彈第303營第3連服役中，此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單註記「現役」及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函及支付命令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應認被告之住所地在花蓮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